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甘 M100728001 号 (宁)市监罚字〔2025〕23 号

当事人：甘肃青木青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公司（名单附后）

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收到《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宁检建[2025]6 号），反映实际控制人利用本案当事人的名义从事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行为。经核查，该情形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2025 年 4 月 9 日，经县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

经查：本案当事人成立后，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材销售等。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在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以本案当事人的名义虚开增值税发票情节严重，导致国家税收损失，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经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应遵守国家税收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但其实际控制人在明知本案当事人无真实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利用本案当事人名义从事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行为，谋取非法利益，该行为严重妨害国家税收管理秩序，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侵犯国家应收税款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

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鉴于违法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依法予以本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决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甘肃青木青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1026MA72UW9A1M	
2	甘肃木之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1026MA73Y0A44X	
3	宁县秦志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621026MA731AUW8B	
4	甘肃爱美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1026MA72HL140P	
5	庆阳市发木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91621026MAC0UQ0H2R	
6	甘肃卓越如虹人造板有限公司	91621026MA7BYRXN7Y	

